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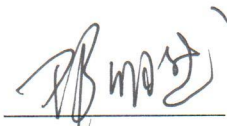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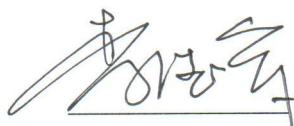
2、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


邓明然


李德军


李 娟

2016 年 7 月 15 日